

# 涉外政策速递

iTrade 国际贸易俱乐部  
深圳市天地纵横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1日

## 目录

<b>海关部政策动态 .....</b>	<b>3</b>
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关于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账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 .....	3
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 .....	3
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	4
<b>质检局政策动态 .....</b>	<b>4</b>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	4
<b>行业动态 .....</b>	<b>5</b>
海关复制推广自贸区政策助力义乌发展 .....	5
税务部门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 .....	6
海关总署 天津市人民政府签署新一轮合作备忘录 .....	7

## 海关部政策动态

### 公告 2016 年第 70 号（关于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账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有关问题的公告）

现将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账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监管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账册“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制度，是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辅助系统）的账册备案环节，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管海关一次性备案企业、进出货物信息等内容，经海关核准后，可以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各项海关业务中多次、重复使用的海关监管制度。

二、本公告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区内企业经账册备案后，开展“批次进出、集中申报”、“保税展示交易”、“保税维修”、“期货保税交割”、“融资租赁”等经海关核准的业务，无需向海关再次备案。

四、适用“一次备案、多次使用”制度的区内企业，应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辅助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海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 年 11 月 29 日

### 公告 2016 年第 71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有关监管问题的公告）

为规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业务开展，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的“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制度，是指海关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以下简称区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大宗基本工业原料、农产品和能源产品（以下简称大宗商品）等，在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建立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以下简称现货市场）交易平台上交易的监管制度。

二、本公告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开展现货交易的货物种类应由现货市场经营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仓单公示机构事先向海关备案。

四、从境外或者境内区外进入交收仓库的大宗商品应当按现有货物进出口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大宗商品应当堆放在交收仓库中的指定位置，并设置明显标志。

五、保税仓单持有人应当通过公示机构对所持有的仓单进行公示，并由公示机构将仓单等信息提供给海关；交易平台应向海关提供大宗商品交割结算价等相关信息。

六、适用“大宗商品现货保税交易”制度的区内企业，应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年11月29日

## 公告 2016 年第 72 号（关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

现将实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公告所称“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是指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保税货物集拼、分拨后，实际离境出口或出区返回境内的海关监管制度。

二、本公告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以下简称区内企业）经营非保税仓储货物，需经管委会审核同意后报海关核准。

海关可依据相关规定对区内企业与保税货物有关的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等开展稽查。海关可以对进出区非保税货物进行抽查。

四、适用“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的区内企业，应使用计算机仓储管理系统（WMS）；应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联网，向海关报送能够满足监管要求的相关数据。

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6年11月29日



### 质检局政策动态

## 关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

为贯彻落实质检总局关于开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网上审批的部署要求，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决定于11月30日在全国范围内上线运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子审批系统。为做好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审批系统应用范围

系统使用单位包括：申请企业、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各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质检总局监督司。

目前本系统仅适用于质检总局审批发证产品的审批事项，暂不支持集团公司申请，不包含注销、终止流程。涉及上述申请继续报送纸质材料。

## 二、电子审批系统上线时间

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企业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必须在系统里进行填报，并通过系统打印申请书（带有“生产许可证”水印字样）。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只受理带有水印字样的企业纸质申请材料。

## 三、有关事项

（一）系统运行期间，企业申请纸质材料与电子审批系统并行。

（二）各省局需指定专人负责审批系统运行期间的问题汇总以及反馈工作，并请于 12 月 2 日前向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反馈联络人名单。各省局账号密码前期已下发，请相关人员尽快更改密码，并填写邮箱地址。

（三）电子审批系统网址：<http://xkzsp.cnis.gov.cn>；系统操作指导视频下载网址：<http://xkzsp.cnis.gov.cn/news>。请各省局及审查部按照上述网址下载电子审批系统操作指导视频进行学习。

（四）各省局负责对本省辖区内的企业进行系统培训以及系统咨询工作。

（五）系统技术支持联系人：陈清辉：010-58811608、58811381、5881144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中心联系人：马元生、杨方方：010-58811484、58811165。邮箱：[maysh@cnis.gov.cn](mailto:maysh@cnis.gov.cn)。

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



## 行业动态

### 海关复制推广自贸区政策助力义乌发展

西班牙红酒、法国啤酒、土耳其葵花油、马来西亚燕窝、德国蜂蜜、捷克水晶杯、日本尿不湿……11 月 28 日，杭州海关隶属义乌海关关员王森正忙着盘点这些琳琅满目的进口商品。这繁忙的一幕既不是出现在进口商品博览会上，也不是出现在码头库区，而是义乌保税物流中心保税仓库里最平常的一个工作场景。

就是这个普普通通的海关监管仓库，见证了义乌保税物流中心封关运行两年的历史：两年来，义乌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货值 44.5 亿元人民币。仅今年 1-10 月，进出口货值达到 23.8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60%。

义乌恺吉物流有限公司在义乌主要从事日用消费品进口业务，2014 年 11 月正式进驻义乌保税物流中心。经过短短两年的发展，公司在中心内的仓储面积从 1700 平方米发展到现在的 3500 平方米。公司业务员张海朋说，“业务发展这么快，主要得益于政策好，就拿分送集报业务来说，有了这个业务，我们的资金周转压力小了，还可以按需分批次提货，再也不用担心客户临时通知要货了。”

张海朋提到的“分送集报”业务，是杭州海关在义乌保税物流中心积极复制推广的多项自贸区政策之一。据杭州海关隶属义乌海关保税监管科副科长宗赞介绍，借助分送集报业务，企业不但可以将大批量进口货物保税存储在物流中心内，还可以按照需求分批次提取货物，按月集中报关缴税。目前仅这项优惠政策就已惠及中心内 20 家企业，今年 1-10 月，义乌海关共受理“分送集报”报关单 610 份，同比增长 460%，企业累计分批提货 4000 余次，货值超过 5400 万，与以往的逐票报关相比，企业报关单量减少近 9 成，节约通关成本约 71 万元。

来源：今日海关

## 税务部门扎实推进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

今年 12 月 1 日起，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改革将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国家税务总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和《工商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实施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两证整合”的意见》要求，切实把“两证整合”作为“放、管、服”，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举措，扎实做好流程设计、系统衔接、方案制定、业务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两证整合”改革是“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向个体工商户的延伸，是商事制度改革的又一新举措。2015 年 10 月 1 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实行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三证合一”，优化了企业的市场准入流程，减少了重复性审查，推动了部门间工作整合和信息共享，降低了设立企业的制度性成本，激发了市场活力。由于个体工商户属于自然人范畴，不是组织机构，改革并未覆盖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实施后，将实现公民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个体工商户工商及税务登记，将由工商行政管理、税务部门分别核发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改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同时，实现工商、税务部门的个体工商户数据信息实时共享，有利于建立程序更为便利、内容更为完善、流程更为优化、资源更为集约的市场准入新模式，简化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程序，促进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税务总局高度重视“两证整合”改革，积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周密设计时间表、路线图，确保“两证整合”相关准备工作按期到位，无缝衔接。**一是统一业务规范。**联合相关部门共同下发《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指导试点改革工作。同时，与工商总局制定两部门统一适用的文书表格、业务规范、技术方案，并明确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不设置过渡期，不要求强制换照。**二是推进系统升级。**多次对金税三期工程的业务需求进行梳理，确保“两证整合”改革相关政策、业务流程能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实现。**三是联办业务培训。**与工商总局联合举办业务技术培训，详细解读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业务流程、文书规范、技术标准、信息传输等内容，帮助纳税人更好适应改革。

各级税务机关建立多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倒排时间表，明确工作目标、任务、步骤和线路图，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多措并举确保改革任务进度。**一方面，简化业务流程、编制办税指南。**严格执行“省局信息交换、系统自动清分、前台直接确认”的税务业务办理模式，简化了业务流程。组织业务骨干编写简洁易懂的“两证整合”纳税辅导宣传册、办税指南等，放置在工商登记大厅和税务部门办税服务厅醒目位置。**另一方面，夯实各项基础、做好紧急预案。**按照“两证整合”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共享数据进行差异分析，做好数据转换，夯实数据基础。同时，制定相关紧急预案，明确应急处理办法，预防和及时应对可能的突发问题，确保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工作顺利实施。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海关总署 天津市人民政府签署新一轮合作备忘录

11月29日,《海关总署 天津市人民政府合作备忘录》在天津签署。在天津市委书记李鸿忠的见证下,海关总署署长于广洲、天津市市长王东峰代表双方签字。

此次署市签署合作备忘录,是双方签署的第二轮合作备忘录,旨在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对天津工作提出的“三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支持天津制度创新,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深化署市合作,共同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加快促进天津全国先进制造研发基地、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金融创新运营示范区、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海关总署副署长邹志武,天津市委常委、秘书长成其圣、副市长赵海山,以及双方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了备忘录签署仪式。

根据双方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海关总署将和天津市一道,紧紧围绕落实“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支持天津市与“一带一路”沿线省市建立通关协作机制,实现互联互通;支持天津市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加强与京冀地区的合作交流,打造京津冀协同发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平台;支持天津口岸扩大开放,支持天津航空口岸强化枢纽功能,打造北方国际航运核心区;加大支持天津自贸试验区建设力度;支持天津市建设先进制造研发基地;支持天津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贸易业态发展;支持天津市符合条件的海关特殊区域升级转型为综合保税区;支持天津市开展加工贸易制成品保税展示交易试点;支持加工贸易产业链向两端延伸,大力支持航空产业链的延伸发展;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有效打击各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天津市将在口岸大通关建设、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建设与管理、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打击走私综合治理等方面进一步与海关紧密配合,为相关工作开展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双方将进一步完善署市合作机制,形成海关总署和天津市人民政府高层会商制度以及联络协调制度,逐步完善多层次、宽领域、经常性的沟通平台,不断提升合作水平,共同推进合作事项有效落实。

来源:今日海关



天地纵横



iTrade

天地纵横--国际贸易全流程综合服务顾问  
iTrade俱乐部--多维服务型国际贸易服务平台

### 海关|税务|外汇|商检|工商|外经等专项服务

涉外政府服务&政策研究	常年涉外综合服务顾问
企业信用认证（AEO）辅导	贸易安全体系辅导
外贸运营模式筹划	保税&减免税业务筹划
外贸综合服务平台运营	跨境电商运营筹划
海关预归类服务	供应链&贸易金融筹划

内容编辑：天地纵横顾问组  
 网站支持：<http://www.mbase.org.cn>  
 电话号码：0755-83274529  
 传真号码：0755-61673732  
 服务邮箱：[service@mbase.org.cn](mailto:service@mbase.org.cn)